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 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9,932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133,395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6,494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28,074,421	28,303,8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42,752,091	143,419,650
資本適足率 (%)	19.67%	19.73%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2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71,559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152
減：商譽	23,064,062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441,632
第一類資本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302,901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16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1,553
長期次順位債券	1,5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441,632
第二類資本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	28,074,421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之內外部目標、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原則及授信政策之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內部目標為貫徹創設宗旨，積極拓展業務，提昇授信質量，授信應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及成長性，並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外部目標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工商發展，授信應兼顧公益性及政策性。本行海外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業務，除遵守本政策外，不得違反當地法令規章。 b. 訂定授信準則、授信方針、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授信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乙次，由主管授信之副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負責授信政策方針之議定、重大授信案件信用風險之審查。 b.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設徵信處、授信管理處及債權資產管理處。徵信處負責信用評等徵信、估價、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問題授信催理。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針對主要授信行業設定限額。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依行業別設定授信限制。 e. 對股票、空地為擔保之授信設定限制。 f.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g.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授信方針明定以「股票」為(副)擔保之放款承做限額，以規避抵減工具之集中風險。 c.現行及未來每次修訂風險抵減工具相關契約時會簽行政管理中心同意，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之法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274,33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1,715	6,42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5,406,218	607,68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8,938,720	4,550,716
零售債權	37,111,671	2,199,944
住宅用不動產	26,819,391	990,202
權益證券投資	36,665	11,733
其他資產	19,638,233	1,304,698
合計	262,626,951	9,671,407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a. 明定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及政策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 b. 訂定準則、辦法等以規範之。 c. 以穩健操作為原則，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合理承受下，獲取收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投資審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乙次，由金融交易事業群副總為召集人，負責檢討並擬訂本行投資組合之結構調整方案、研訂投資組合之短、中、長程方案及各式投資之成本與運用效益之分析比較。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信用評等等級設定限額。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使用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工具進行風險抵減。 b. 應注意一般性的法律規定，使用於各抵減工具之相關法律文件，必須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	431,449	14,025						
企業	2,856,135	96,557						
合計	3,287,584	110,582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所辦理業務亦均已建立完備之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稽核處：獨立設置於董事會之下，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專案檢查之稽核作業。 b.營運管理中心：設作業管理處、外匯作業管理處及金融交易服務處執行各項業務作業並控管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為及早發現內部缺失並建立有效追蹤管理機制，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出缺失及改善計劃，確保及早發現弊端並及時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花旗集團自我查核及作業風險政策”(Citigroup Self Assessment and Operational Risk Policy)規定，所有缺失依其對公司之風險影響嚴重程度分為： a. 重大缺失 (MBI- Major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整體或事業體重要部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如：商譽或財務收入等之影響，此類缺失有可能在自我查核(SA)時發現或因缺失未能及時更正改善而產生。此類缺失可能因單一缺失所造成，也可能因為數個缺失合併所產生。 b. 一般缺失 (BI-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體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 c. 檢查意見 (Work Paper Comment)：此類缺失對事業體目前或未來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有限，但仍應予注意，例如，對內部控制環境，法令遵循制度有改善空間，此類缺失若不及時更正，假以時日可能會變成一般缺失或重大缺失。 所有缺失皆應於自行查核系統 (RCSA)追蹤。事業單位主管需負責追蹤所有缺失之改善進度，並將改善情形即時更新於 RCSA 系統中。所有重大缺失(MBI)及一般缺失(BI) 之改善計劃未即時解決者，會於每季 BRCC(Business Risk, Compliance and Control Board)/董事會中報告。
-----------------------------	---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明訂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公告於本行內部網站，便利行員隨時查閱，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對所有潛在可能之風險點加以修正。 b.訂定分層負責明細，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 c.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 d.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防止內部舞弊。 e.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 f.加強員工職能訓練，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g.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5,053,761	
95年度	5,047,174	
94年度	5,543,010	
合計	15,643,9457	782,197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藉由制度化的分析程序，評估可承擔之市場風險類型與風險限額，確保本行能於健全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拓展，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b.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產品控制部門負責提供各類市場風險報表 b.金融交易處有市場風險相關交易的主管負責控管每日交易的市場風險 c.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 (Independent Control) 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及風險承受能力，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b.在既定之營運計畫、盈餘目標和風險權限下，訂定所能接受之各項停損額度，包括：單一標的、單月累計損失、年度累計損失等停損限制，並指派專人負責前項停損限制之監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8,573
外匯風險	567,408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855,981